

明新科技大學 諮商輔導中心資源教室圖書借閱辦法

一、使用對象：

1. 身心障礙學生
2. 伴讀工讀生
3. 本校教職員

二、每人借閱數限定二本，借期為二周，在未還期間，不得另借他書。

三、由於圖書數量並不多，為使學生能充分利用，故不予續借或預借。

四、雜誌、多媒體資料一律不外借，均限於區內參閱，不得攜出區外。教師教學需要者例外。

五、外借書籍時，請填寫圖書借閱登記表及借書卡，並交予辦公室人員。

六、借閱歸還後務請辦公室人員在登記表上簽名核銷。

七、借出圖書資料如有遺失或污損，借書人需賠償原書，如原書無法購得，則賠償原購入金額。

八、借期屆滿未還書者，每逾一天，到資源教室服務半小時；逾期一週除服務外則予以停借一學期；逾期卅日仍未歸還者，除服務、停借外，該書視同遺失並照價賠償。

九、教職員工離職或學生離校時，需在離校前還清借書。

十、如有未竟事宜，得視實際需要修改本辦法。

